**附件2**

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科（领域） |  |
| 学院(系、所)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申请缓考课程代码 |  | 申请缓考课程名称 |  |
| 申请缓考原因（附有效证明）：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： |
| 导师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： |
| 学院（系、所）意见： 主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学院（系、所）签章 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研究生院签章 |

备注：

1. 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应在考试前3天到所在学院（系、所）办理缓考手续；

2. 研究生因病申请课程缓考，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；因参加校外各类考试申请课程缓考需附校外考试准考证复印件；因其它事项不能参加考试者，由本人写出缓考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研究生课程不组织补考。缓考学生必须在下次选课时间内通过“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重新选课，取得考试资格，随选课班级参加考试。缓考学生原则上只能选择同一任课教师课程班参加考试。